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業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貴名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朝輝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755元【計算式：（10,200元x 17㎡）＋（11,471元x 21.9㎡）＋（18,900元x 2.6㎡）＝473,75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